

# 實習學生職前說明會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 名詞解釋

## 實習指導老師

- 由成功大學培育系(所)安排的教授。

## 實習輔導老師

- 由實習學校安排具有3年以上教學年資的**編制內專任**老師。
- 每位老師僅限指導 1 位實習學生 ( 偏遠(鄉)學校之教師人數不足，不在此限 )
- **請注意：代理老師、代課老師、兼課老師，均非屬「編制內專任教師」。**

## 教學實習輔導員

- 須具備與實習科別同領域任一科別之實際教學年資3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搭配具備該科別教學工作2年以上年資。
- 教學實習輔導員應具有與實習同學實習科別相近學術領域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全民國防教育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 教學年資計算方式：以聘書上所載聘期為採計原則。

# 名詞解釋

## 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

- 非前述的實習指導老師、實習輔導老師、教學實習輔導員
- 且與你實習的實習科別**同科or同領域**的**編制內專任**老師或退休老師
- 三年以上教學年資

# 教育實習起訖日期

教育實習起訖日	報到日期	報到時間
2月1日~7月31日	統一為2月1日 不得提前	統一上午8:00前 (若實習學校另有通知 其他報到時間，則依 學校通知)
8月1日~明年1月31日	統一為8月1日 不得提前	統一上午8:00前 (若實習學校另有通知 其他報到時間，則依 學校通知)

# 實習報到前應完成事項

1.

大學部同學	應取得大學畢業證書
研究所同學	下列擇一： (1)取得研究所畢業證書 (2)帶論文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必須持有大學以上畢業證書</li><li>• 應修完研究所規定的必(選)修學分，且僅剩畢業論文</li><li>• 需繳交「帶論文實習申請表」</li></ul>

2. 完成「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專門課程學分」認證。

- 歷年成績單（應包含最後一學期成績）
- 英語畢業門檻
- 若在國中實習的同學，應確認學分認證結果，是否符合國中修習學分條件。

3. 確認自己的實習指導老師

# 實習報到後7天內應完成事項

- 上網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上傳大頭照（非生活照）
  - 網址：<https://eii.ncue.edu.tw>
  - 路徑：進入首頁並登入後，點選「實習履歷」
- 繳交「實習報到確認單」
  - 請於報到一週內完成核章，並送回或寄回師培中心

所有實習學生最遲應於實習報到日起算7日內完成上述事項

# 實習規範

-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
- 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 帶論文實習之研究所同學，不得選修任何課程（包含0學分課程）

# 實習項目

教學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循序漸進為原則</li><li>• 開學後第1~3週以見習為主，第4週起進行上台教學</li><li>• 上台教學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1/6以上，但不得超過1/2</li></ul>
導師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li><li>• 以寒、暑假以外學期期間，每週3個半日為原則</li></ul>
行政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li><li>• 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學期期間實施者，每週以4小時為原則</li></ul>
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至少10小時</li></ul>



# 最高指導原則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  
**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出、缺勤考核

- 每日實習時間，均依照實習學校表定課表上、下班，並『每日』簽到(退)。
- 若實習學校沒有統一律定的簽到退表格，師培中心網站有提供參考格式，可依學校出缺勤考核需要調整，惟至少保留「簽到」欄位。
- 出、缺勤審核權責為實習學校，請假請向實習學校申請。
- 簽到表錯誤態樣：
  - 一週簽一次，即在週一至週五的表格範圍中，簽一個大大的姓名
  - 多日簽一次且筆跡明顯相同
  - 除了返校，預知哪天請假，在表單先key好，明顯是事後作業

# 請假規定

- 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2倍時數計算
- 請假日數規定如下：（不含週休與國定假日）：
  - 事假：3日。
  - 病假：7日。
  - 婚假：10日。
  - 產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喪假：參考教師請假相關規定，依不同情形給假。
- **請假超過40日者，本校將依規定逕行辦理終止實習。**

# 返校日期

- 5次返校日期：
  - 113.02.23(週五) **下午2:00**
  - 113.03.22(週五) 上午9:00
  - 113.04.19(週五) 上午9:00
  - 113.05.17(週五) 上午9:00
  - 113.06.21(週五) 上午9:00
- 本校會在開始實習前，以公文方式將5次返校日期告知各實習學校，請各校給予公假參加返校研習。
- 如以預期無法返校，應事前填具「實習學生請假單」
- 返校當天如果身體不適、臨時有要務，可先請他人或以電話、mail請假，並須於10日內補假單，否則視同應請假而未請假。

# 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

- 有關本校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巡迴輔導（非教學實習課程之見習參訪），係依據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九條第三項「**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指導每位實習學生次數不得少於二次**，師資培育之大學並應支給差旅費。」之規定辦理。
- 實習同學需主動與老師約時間，邀請老師到實習學校進行到校輔導
- 老師的差旅費、到校輔導的紀錄表及相關說明，請參閱中心網站 <https://cte-acad.ncku.edu.tw/p/412-1046-21598.php?Lang=zh-tw>

# 教育實習任務各項表件

- 實習期間上台試教及正式公開教學演示，應完成：
  1. 試教前會談紀錄
  2. 教學演示評量表
  3. 試教後會談紀錄
- 挑選實習期間資料上傳：
  1. 第1、2次：自所有試教中任選2次。
  2. 第3次：正式公開教學演示
- 所有表件，均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 一、實習學生應於期限內將任務表件上傳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二、「試教前會談紀錄表(P-4-R-1)」、「教學演示評量表(P-4-R-2)」及「試教後會談紀錄表(P-4-R-3)」應至少有1次為教學演示之紀錄。

任務項目	表件項目	最低次數/單元數	備註	
教學實習 任務	見習	10 節課	必填	
	教學計畫(教案)	3 單元	必填	
	學生學習成果評估	1 份	必填	
	試教三部曲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3 次	必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3 次	必填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3 次	必填
	教育實習省思	1 篇	必填	
	教育實習理念	1 篇	必填	
	教育實習計畫	1 篇	必填	
	教育實習成果	1 篇	必填	
專業成長計畫	1 篇	選填		
行動研究	1 件	選填		
導師級務 實習任務	班級經營規劃	1 篇	必填	
	學生個別事件處理	1 篇	1. 必填 2. 若非親自處理學生事件，亦得就事件的觀察與反思填寫。	
	班級團體事務	1 篇	必填	
	親師互動的參與及省思	1 篇	必填	
行政實習 任務	行政工作觀察	1 篇	必填	
	參與行政活動規劃與執行	1 件	必填	
研習任務	研習省思	5 次	必填	

試教三部曲	試教前會談紀錄表	3 次	必填
	教學演示評量表	3 次	必填
	試教後會談紀錄表	3 次	必填

# 應完成事項

建議於截止日期前完成

截止日期	完成事項	說明
113.02.07	繳交實習報到確認單(紙本)、上傳大頭照到實習平台	1.繳交「實習報到確認單」(正本)(親送或郵寄皆可) 2.上傳脫帽大頭照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實習履歷」(不可上傳生活照)
113.02.23 (第1次返校)	上傳教育實習計畫	直接上傳電子檔到實習平台
	繳交實習輔導費、平安保險費	繳費方式：ATM、網路銀行、台銀臨櫃、四大超商、LinePay
113.04.19 (第3次返校)	繳交實習輔導教師調查表	填畢後，請送實習學校師長核章後，繳回紙本1份
	繳交教師證or修畢證申請書	相關說明另以email通知
113.06.30	上傳教育實習任務各項表件	直接上傳電子檔到實習平台 <b>期限最後一天容易出現系統壅塞狀況，建議提早完成上傳，逾時不候，無法補上傳</b>
	繳回指導費收據	繳回實習輔導老師(行政、教學、導師)、教學演示第三方老師指導費收據，總共4張紙本
113.07.31	繳交實習歷程檔案	繳交紙本，1份，A4直式橫書，雙面輸出
	繳齊第1~5次分科座談紀錄表	繳交紙本，第1~5次記錄各1份，共5份

# 實習成績評定

- 實習成績評定，分為「優良」、「通過」及「待改進」3種
- 評定項目：
  - 教學演示
    - 由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及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共同評定
  - 實習檔案
    - 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整體表現
    - 由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
- 上述項目之細項指標為「優良」或「通過」者達6成以上為及格，反之則為不及格，需重新參加教育實習。



# 實習期間可以做什麼

- 擔任有勞務給付之補救教學、社團活動指導、監考或其他教學活動
- 擔任未滿3個月之代課
  - 每月最高為20節(時)
- 下午4點~5點從事的教學活動
- 上述教學活動：
  - 每週累計總節(時)數最高為10節(時)
  - **不得計入教育實習項目所規定之教學時數內**
  - 以實習學生之實習學校辦理為限，不得跨校

- 若**屬實習學校校內工作**，請改填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的線上申請表單。
- 若**非屬實習學校**工作，則應於事前填具「打工兼差申請表」(紙本)送本中心審核，審核通過後才可以開始實施。

# 教育實習獎助金

- 實習學生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
- 至多支領6個月，由本校統一造冊核發，實習學生無須提出任何申請。
- 本項教育實習獎助金以補助一次為限。**實習當月份請假(含曠職)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中止實習者，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繼續受領未領之月份。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每月5日前，上傳前一個月教育實習簽到表，非請假卡。

# 清寒實習助學金

- 實習學生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至多支領6個月，由本校統一造冊核發，實習學生無須提出任何申請。
- 本項教育實習獎助金以補助一次為限。**實習當月份請假(含曠職)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中止實習者，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繼續受領未領之月份。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 聯絡管道

- 中心電話：06-2757575分機50147
- 電子信箱：z9911003@ncku.edu.tw
- 教育實習承辦人LINE ID為 **@020bjcer**



# 性騷擾申訴管道

- 所屬實習學校性平會
- 成大校安中心24小時專線：06-2381187或2757575分機55555
- 成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服務專線：06-2757575分機50324、50325
  - 地點：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雲平大樓東棟3樓
  -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8:00-12:00、13:00-17:00

# 其他事項宣導

- 請多利用全國教育實習平台，網址：<https://eii.ncue.edu.tw>
- 實習開始前，可主動與實習學校聯繫，詢問是否有實習開始前到校先瞭解校務的需要。
- LINE、email、電話很方便，請先想清楚你的問題，並請多善用教育實習手冊。

# 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 教育實習學生至少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2小時
- 完成研習後應將研習資料登錄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包含研習時間、地點、時數、研習主題及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 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2370號函辦理。

# 性騷擾防治宣導

成功大學師培中心實習學生職前說明會

# 情境一

- 小倫在去實習機構之前，老師就有叮囑，作為一個菜鳥要好好聽從長官的話、虛心學習。開始實習之後，他/她發現直屬組長(學長/姊)人很好，真是好運氣! 除了專業學習之外，更增加了對學長/姊的信任度，大家都實習得很順利。有一次大夥開開心心的去KTV唱歌，玩high了。由於座位很窄，燈光又暗，小倫突然發現好像是學長/姊的手在腳上游移。小倫不確定，但回去以後愈想愈不對勁.....

# 情境二

- 平日直屬組長都會對實習生精神講話，但有一次組長突然很嚴肅地叫小倫進去個人辦公室，而且很嚴厲地指出小倫所犯的錯誤，會造成小倫無法順利取得實習成績。小倫嚇壞了! 但組長突然很溫和地說，我往後會幫忙你，你要聽話。然後拍拍小倫的肩膀狀似鼓勵，但接下來手摟住腰並摸摸小倫的臉龐。小倫不知如何回應...



- 小倫有雙重的弱勢處境：專業度不夠、較低的位階。
- 性騷擾受害人有男有女，實習學生介在學校與職場之間，角色本就是弱勢，容易讓人有施展權力之隙。尤其是當建立了信任感之後，受害人更無語問天。多數會懾於實習分數，傾向隱忍逃避，而造成持續有人受害。
- 申訴可讓性平會介入調查，是改變的契機。
- 「性騷擾被害人權益保護手冊」請參看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16-6665-105.html>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

- 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至影響他人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101年新增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工作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

###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

-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敵意環境的性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harassment）
-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做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升遷、調降、獎懲之交換條件。（交換式的性騷擾，quid pro quo harassment）

-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